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融資。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之貸款本金由200,000,000港元修訂為230,000,000港元。除補充協議之補充外，貸款協議中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規定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全面效力及具全面法律效力。

由於補充協議與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融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之本金由200,000,000港元修訂為230,000,000港元。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貸方：新力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High Rhine Limited

本金額 : 貸款融資之本金由200,000,000港元經修訂為230,000,000港元

其他條款 :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內容外，貸款協議將繼續具全面效力。補充協議將與貸款協議一併解讀

於補充協議日期，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不包括應計利息）為200,000,000港元。

除補充協議之補充外，貸款協議中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規定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全面效力及具全面法律效力。

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借方擁有多元化股權架構，其擁有超過二十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借方 30%以上之控股權。借方為 Co-Lead 擁有 100%之附屬公司。Co-Lea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 Freewill 擁有 52.28%之附屬公司。Freewill 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 Bob May 擁有 83.68%之附屬公司。Bob May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Bob May 並無任何股東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貸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提供貸款融資乃本集團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經考慮借方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與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就修訂貸款融資之
本金訂立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